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5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4 年 8 月 27 日